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为：综合部、园林服务部、林业工作部、野生动植物保护部、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部、产业发展部，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二）为城市绿地绿线相关研究、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养护和城乡绿化美化重点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三）开展林木种苗、花卉、草种和林产品质量检测。承担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工作。

（四）开展鸟类环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研究。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的技术性工作。

（五）为林业和草原（地）、城市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外来物种管理的辅助工作。

（六）承担园林和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交流合作。

##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为：综合部、园林服务部、林业工作部、野生动植物保护部、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部、产业发展部，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 第二部分

###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9	九、其他收入	0.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01.32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5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77.58	本年支出合计	2,034.58
32	上年结转结余	557.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2,034.58	支出总计	2,034.5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034.58	1,477.58	1,4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557.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3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5	48.25	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13	农林水支出	1,801.32	1,244.32	1,24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557.00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1.32	1,244.32	1,24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557.00
8	2130204	事业机构	1,037.32	1,037.32	1,0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7.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00
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8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8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8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2,034.58	1,269.88	764.70	0.00	0.0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5	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6	213	农林水支出	1,801.32	1,036.62	764.70	0.00	0.00	0.00	0.00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1.32	1,036.62	764.70	0.00	0.00	0.00	0.00
8	2130204	事业机构	1,037.32	1,036.62	0.70	0.00	0.00	0.00	0.00
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7.00	0.00	667.00	0.00	0.00	0.00	0.00
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00.62	1,800.62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58	88.58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76.88	本年支出合计	2,033.88	2,033.88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7.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033.88	支出总计	2,033.88	2,033.88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033.88	1,269.88	1,219.20	50.68	764.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144.68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144.68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3	96.43	96.43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5	48.25	48.25	0.00	0.00
6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62	1,036.62	985.94	50.68	764.00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62	1,036.62	985.94	50.68	764.00
8	2130204	事业机构	1,036.62	1,036.62	985.94	50.68	0.00
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0.00	0.00	0.00	80.00
1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7.00	0.00	0.00	0.00	667.00
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0.00	0.00	0.00	17.00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58	88.58	88.58	0.00	0.00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8	88.58	88.58	0.00	0.00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8	88.58	88.58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69.88	1,219.20	50.6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25	1,052.25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42.91	242.91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89.49	289.49	0.00
5	30107	绩效工资	205.06	205.06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3	96.43	0.0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25	48.25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2	56.92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8	88.58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	19.42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5	8.47	50.68
13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14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15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16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17	30207	邮电费	0.01	0.00	0.01
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8	0.00	7.38
19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20	30213	维修（护）费	4.40	0.00	4.40
21	30228	工会经费	8.47	8.47	0.0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	0.00	1.72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	0.00	16.67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8	158.48	0.00
25	30302	退休费	91.34	91.34	0.00
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7	7.57	0.00
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8	59.58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69.88	1,219.20	50.68
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11.40	1,060.72	50.68
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25	1,052.25	0.00
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5	8.47	50.68
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8	158.48	0.00
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7	7.57	0.00
7	50905	离退休费	91.34	91.34	0.00
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8	59.58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6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24.26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124.26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124.26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124.26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 服务中心			124.26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124.26
[2130204] 事业机构	[C2104] 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7.38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7.38
[2130204] 事业机构	[A05040101] 复印纸	货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 理	[A021017] 气象仪器	货物	89.45	89.45	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89.4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 理	[A021018] 水文仪器设备	货物	20.55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 转化	[C2104] 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3.88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3.8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 转化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6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为2,034.5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6.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7.00万元。

(2) 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为2,03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9.88万元、项目支出764.70万元。

### (3) 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收支预算2,03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65.0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46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86.92万元、其他收入减少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557.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46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0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43.0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批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当年实际进展情况，结转至2026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二是2026年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3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70.08万元，增长30.0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批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当年实际进展情况，结转至2026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二是2026年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03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70.08万元，增长30.06%，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批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当年实际进展情况，结转至2026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二是2026年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2026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269.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9.2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0.6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一个月及以上的租车费用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4.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24.26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 **（四）委托业务费说明**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支出25.00万元，主要为运转类项目园林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项目中，委托事项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项目中，委托养护已经救护但不能放归野外的野生动物事项13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14.5万元，下降92.64%。主要原因是：2025年财政部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用于青岛市国家级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支出。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207.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207万元。拟对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资金、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项目、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资金、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项目资金等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2) 绩效目标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704005青岛市园林和林业  
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6002207040017U	项目名称	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金额	80.00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园林和林业行业技术支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推广与转化业务费成本	≤78.76万元
			会议及培训成本	≤1.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疫技术培训及测试参加人数	≥50人
			技术推广与转化开展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按要求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及林农等人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704005青岛市园林和林业  
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6040207040030A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金额	17.0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12345市长公开电话、局24小时值班电话、社会群众直接反映或要求的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与放生任务，提高野生动物救护成功率及存活质量。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青岛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通过购买疫源疫病防控储备物资，保障监测、消毒、防护等物资足额达标，筑牢疫情防控硬件基础，守护公共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源疫病、救护防控物资储备成本	≤2万元
			野生动物日常收容救护、饲养补助费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购置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物资	=1宗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数量*	=1个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数量*	≥100只
		质量指标	日常处理各类渠道反应的野生动物救护收容出勤率	≥90%
			野生动植物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购置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疫情疫病监测完成期限	≤180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青岛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舆情处理及收容救护工作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704005青岛市园林和林业  
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6040207040033N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预算金额	110.0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提升青岛森林生态系统野外监测精准度；获取连续稳定的监测数据，为上级生态建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课题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站野外观测设备采购成本	≤89.45万元
			生态站实验室和移动设备采购成本	≤20.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20个
			监测点位数量*	≥3个
			监测次数*	≥365次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85%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预警监测能力	显著
			完善生态观测网络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 （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1. 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资金项目概述

2026年资金预算共110万元。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地方配套投资部分,110万元的用于设备采购。该资金延续2025年的项目建设,在2026年采购完成全部野外监测设备和实验室移动设备共120台(套)。

### 1-2. 立项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关于抓紧做好2025年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规计函〔2024〕54号)附件:生态定位站、重点实验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地方投资部分,需出具地方投资承诺函,并承诺将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农经审〔2025〕7号)。“经审查,原则同意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697万元,其中工程费6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9万元,预备费33.1万元。拟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青岛市财政资金解决。”

### 1-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1-4. 实施方案

青岛森林生态站设置崂山太清主站和崂山北宅、中山公园、大珠山、大泽山观测点,针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水、土、气、生要素开展长期连续监测,近两年积累了182个指标的监测数据,每年完

成汇交率90%以上。2026年开始建设实施新建小珠山综合观测场，全面更新升级崂山综合观测场和其他观测点。该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用于设备购置。

#### 1-5. 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 1-6. 年度预算安排

110万元。

#### 1-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1)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提升青岛森林生态系统野外监测精准度；获取连续稳定的监测数据，为上级生态建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课题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 (2)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2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 2-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项目概述

2026年资金预算共17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2026年青岛市范围内野生动物舆情处理、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其中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野生动物日常收容救护，特殊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饲养补助；疫源疫病防控物质储备。

#### 2-2. 立项依据

##### (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

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青岛市野生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野生鸟救护机构应当做好伤病、受困或依法没收的野生鸟的接收、救护、饲养、放飞等工作。第十二条单位或个人发现受伤、受困、死亡的野生鸟，可以自行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鸟救护机构报告。单位或个人因救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偿。

##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

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 2-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2-4. 实施方案

(1) 野生动物日常收容救护、饲养补助费：15万元。完成2026年内12345市长公开电话、局24小时值班电话、社会群众直接反应或要求的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车辆租赁费2万元；救护器械、药品、治疗饲养费用每次综合费用370元，委托收容救护不宜放生野生动物饲养补助费总计13万元。

(2) 疫源疫病、救护防控物资储备：2万元。购置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物资储备装备。购置防护服（服装、眼罩、鞋套）、乳胶手套、救护防护口罩等。

### 2-5. 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 2-6. 年度预算安排

17万元。

### 2-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1)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12345市长公开电话、局24小时值班电话、社会群众直接反映或要求的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与放生任务，提高野生动物救护成功率及存活质量。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青岛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通过购买疫源疫病防控储备物资，保障监测、消毒、防护等物资足额达标，筑牢疫情防控硬件基础，守护公共安全。

#### (2)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2个；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 3-1. 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项目概述

2026年资金预算共80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包括病虫害防治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园林林业种苗技术推广与转化工作、辅助执法、监督检测工作、举办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暨2027年趋势预测会商会、检疫技术培训等。

### 3-2. 立项依据

根据《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章程》规定的宗旨范围和业务职能：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森林、湿地、草原（地）、城市绿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技术支撑；城市绿地绿线研究、营造林规划设计、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养护、城乡绿化美化技术支撑；林木种苗、花卉、草种和林产品质量检测；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园林和林业领域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物种监督管理；鸟类环志与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技术支撑；林业和草原（地）、城市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支撑；行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与技术交流合作。

### 3-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3-4. 实施方案

(1) 完成和辅助完成业务指导、调研工作；配合林业、森林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包括：打击

野生动物乱捕滥猎违法活动、林木种苗、林产品质量安全、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辅助性活动、办理林地林木案件、森林植物检疫工作；（2）完成2026年湿地动态监测，完善、维护湿地地理信息系统，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3）完成2026年春秋迁徙季节鸟类环志监测工作，时间春季20天，秋季20天；（4）完成2026年度疫源疫病监测工作；（5）加强园林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指导与信息交流服务，组织参加各类苗木花卉博览会、林产品交易会等行业会议、展会，促进相互学习交流，加大宣传推介；（6）开展日常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监管等工作；（7）完成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评估成果评价，汇总整森林资源数据，为园林林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8）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效监测、评估、成果评价等；（9）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等工作。（10）完成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暨2027年趋势预测会商会及检疫技术培训等工作。

### 3-5. 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 3-6. 年度预算安排

80万元。

### 3-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1）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园林和林业行业技术支撑能力。

#### （2）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2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

生态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 2026年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 一、背景及政策依据

### (一) 背景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青岛市优越的气候条件，丰富的自然资源，为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创造了良好条件，据调查，青岛市有自然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 440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96 种。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在我国的昆明召开后，人们对保护环境、保护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显著增强，野生动物舆情明显增加，野外发现的可能危害当地生态系统的外来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数量越来越多。新形势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野生动物保护提出了新要求，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日益关注，各种舆情、争议层出不穷，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困难。此外，鉴于目前人们对野生动物的食用情况、经营利用、繁殖繁育、野外放生等没有明确的观念和界定，需要长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的科普宣传工作，引导人们正确对待野生动物，保持和野生动物的距离。

新冠肺炎病毒更是造成全球灾难性影响，给世界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野生动物病毒继 2003 年非典疫情后又一次广泛引起社会关注。中国面临着多种动物疫病的防控挑战。例如，布鲁氏菌病、猪流行性腹泻、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二类主要动物疫病

以及鸡球虫病、巴氏杆菌病、猪流感等三类主要动物疫病在近年来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病情况。这些疫病的防控工作也受到了各级政府和动物卫生机构的高度重视。目前，我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一是疫源和疫病的种类多；二是由野生动物引发的人兽共患病危害大；三是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渠道广；四是野生动物携带的病原体变异速率加快；五是自然疫源性疾病分布广泛，自然疫源地种类繁多；六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相关工作薄弱。

## （二）政策依据。

### 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青岛市野生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野生鸟救护机构应当做好伤病、受困或依法没收的野生鸟的接收、救护、饲养、放飞等工作。第十二

条 单位或个人发现受伤、受困、死亡的野生鸟，可以自行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鸟救护机构报告。单位或个人因救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偿。

##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1. 项目必要性：一是从国际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形势上看，从国家生态文明建、保护环境力度加大的形势上看，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力度是必要的；二是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均有政策依据授权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三是根据近几年，我市通过12345电话、部门直播电话、各类动物园电话、专业人员等各种渠道的的救护野生动物舆情均超过200次，出动救护超过160次。此外，往年存放饲养于青岛野生动物世界的各类野生动物，其中包含近200只鸟类，鳄鱼、老虎、猴子等大型动物超过20只。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原则，在探索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的基础上，有必要设立野生动物救护专项资金，依托各类动物园，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救护工作。四是在近年来，禽流感、非洲猪瘟动物疫情频繁发生，我市作为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通过联合兽医部门对鸟类疫源疫病监测与检测，为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提供了帮助。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社会和国内对病毒与野生动物密切关系的关注度比任何时期都高，比2003年非典有过之而无不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2. 项目可行性：一是从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能来看，包含野生动物保护及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内容；二是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是单位长期开展和研究的项目，能够及时为当地政府行业管理和制定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单位拥有长期从事湿地保护、鸟类环志及疫源疫病监测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并从长期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四是长期

与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省林科院、青岛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长期合作，能够提升项目完成质量。

### 三、资金使用方向、领域及用途

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领域为 2026 年青岛市范围内野生动物舆情处理、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其中包括主要用途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野生动物日常收容救护，特殊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饲养补助；疫源疫病防控物质储备。

### 四、绩效目标

（一）业务办理。确保完成 2026 年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社会群众直接反应或要求的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与放生。

（二）宣传。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和保护意识。

（三）防控物资储备。按照《青岛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案》（青林字[2020]6号）要求，购置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防疫物资 1 宗。包括防护服、胶鞋、眼罩、乳胶手套、防护口罩、84 消毒液、喷雾器等。

（四）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和规程，开展 1 次全市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培训及应急演练。让培训人员具备日常技术监测能力，如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按规范要求及时汇报处理疫

情。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

## 五、该资金的分配方式

该资金由市本级使用。

## 六、2026年该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本专项预算安排资金17万元。

## 七、2026年该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该项资金预算为17万元，其中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15万元，疫源疫病监测2万元。具体测算说明如下：

### （一）野生动物日常收容救护、饲养补助费：15万元

完成2026年内12345市长公开电话、局24小时值班电话、社会群众直接反应或要求的各类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车辆租赁费2万元；救护器械、药品、治疗饲养费用每次综合费用370元，委托收容救护不宜放生野生动物饲养补助费总计13万元。

### （二）疫源疫病、救护防控物资储备：2万元

购置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物资储备装备。需购置防护服（服装、眼罩、鞋套）、乳胶手套、救护防护口罩、84消毒液等。

## 八、项目期限及年度支出进度计划

项目期限为2026年，1年。

#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一、项目资金政策背景、设立依据

### （一）政策背景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为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局属公益一类，副局级事业单位。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编制委员会下发的《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职能规定》、《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青岛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青岛市森林植物检疫中心站）章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条例，编制 2026 年其他运转类支出项目。

#### 1. 单位主要职责

（1）参与拟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行业政策、地方标准；

（2）承担森林、草原（地）、湿地、城市绿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为城市绿地绿线相关研究、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养护和城乡绿化美化重点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4）承担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开展林木种苗、花卉、草种和林产品质量检测；

（5）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的技术性工作。开展鸟类环志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保护研究；

(6) 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外来物种管理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城市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7) 承担园林和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技术交流合作。

## 2. 部门章程

(1) 园林服务部：承担城市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城市绿地空间布局研究，承担城市绿线划定和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开展城市绿地立地条件调查和适配树种选择研究，负责园林行业相关技术培训以及园林新技术新品种和施工工法的推广应用。

(2) 林业工作部：负责基层林业站建设指导和人员培训；开展林业工程咨询、营造林规划设计以及森林资源培育技术研究；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及监测，建立信息处理中心；组织实施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价值核算以及生态定位研究，建设管理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研究站；辅助园林和林业、公安等部门办理林地林木案件。

(3) 野生动植物保护部：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辅助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鸟类环志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和栖息地保护工作；建设管理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辅助园林和林业、公安、市场监管

等部门办理野生动植物案件。

（4）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部：负责园林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制定防治技术方案；指导基层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开展工作，定期培训技术人员；负责森林有害生物检疫工作，建设管理青岛市森林植物检疫中心站（实验室），承担森林植物及产品检疫任务；承担园林和林业领域外来物种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5）产业发展部：承担园林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工作；负责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研究，承担林木种苗花卉良种申报和推广工作；负责商品林培育技术研究推广；承担林业标准化建设，以及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和林产品质量检测的技术性工作；承担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基地建设管理；承担青岛市林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为优化资源配置，围绕园林服务、保护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和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湿地保护、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等方面，对我市园林、林业、森林、湿地资源进行调查监测以及评估，开展相关研究，为我市园林和林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水平、技术推广与转化，促进我市园林和林业产业及事业健康长效发展。配合园林和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开展动植物检疫、监管等相关执法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普查，防治、督导检查、检疫检查等各项工作，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减灾控灾的目的。

## （二）设立依据

### 1. 园林服务方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十三五”发展规划》、《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青岛市加快推进全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20〕105号）、《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青岛市山头公园整治工作方案》（青办发〔2021〕11号）、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中心三定方案及章程。

### 2. 森林培育经营、调查、监测及基层林业站建设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LY/T 1952-2011）《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5377-2017）《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8582-2020）《山东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

青岛”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 3.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宣传及疫源疫病防控

(1) 根据《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章程》规定的宗旨范围和业务职能：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森林、湿地、草原（地）、城市绿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技术支撑；城市绿地绿线研究、营造林规划设计、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养护、城乡绿化美化技术支撑；林木种苗、花卉、草种和林产品质量检测；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园林和林业领域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物种监督管理；鸟类环志与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技术支撑；林业和草原（地）、城市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支撑；行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与技术交流合作。

第二十六条第（四）野生动植物保护部。主要职责：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辅助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鸟类环志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和栖息地保护工作；建设管理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辅助园林和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野生动植物案件。

(2) 依据的法律法规：

(a) 湿地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条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第二十二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并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山东省林长制实施意见》第二条第(四)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中湿地保护管理、修复经费和湿地生态补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和监测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定期普查，建立健全湿地资源档案。《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规划、城管执法、环保、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林业、建设、海事等部门，应当加强监视、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卫星航空遥感、远程视频以及在线自动监测能力，对胶州湾保护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污染物排放、海洋环境、海域使用、土地利用、湿地、船舶等进行动态监视、监测。

(b) 鸟类环志监测：《鸟类环志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鸟类环志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鸟类环志管理工作。

(c)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 4. 园林和林业产业发展方面

(1)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产业发展部承担园林林业科技推广、产业发展以及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等技术支撑等工作。《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章程》规定的宗旨范围和业务职能:

第二十六条第(六)产业发展部。主要职责:承担园林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工作;负责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研究,承担林木种苗花卉良种申报和推广工作;负责商品林培育技术研究推广;承担林业标准化建设,以及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和林

产品质量检测的技术性工作；承担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基地建设管理；承担青岛市林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2) 法律法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4〕56号）“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林木良种选育、生产和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第二部分重点任务第八条，“……加强质量监管，及时发布种苗质量检验信息，依法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等行为，健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4〕56号）第二部分重点任务第六条：强化对林木种苗市场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管理制度，加强林木种苗质量、标示、信誉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各级林业、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整顿和规范林木种苗市

场秩序，确保造林绿化种子苗木质量和木本粮油安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5〕12号）第二部分重点工作第五条，“……各级政府要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8〕129号）。

####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号）“（四）采取综合除治措施。在除治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以无公害除治措施为主，大力推行使用生物制剂、施放寄生蜂、剪除网幕、挖蛹、灯光诱杀等生物、物理、人工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六）加强疫情监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业监测队伍，针对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制定监测方案，确定重点监测区域，开展常年定点监测和定期疫情普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四、加大科技支持力度，提高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对现有的成熟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加快生物防治、化学防治、遥感监测、疫木除害处理等实用技术的完善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解决防治技术难点。”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三、保障措施。……

(九)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国家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基金、专项),要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成灾机理、抗性树种培育、营造林控制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控技术、快速检验检测技术、空中和地面相结合的立体监测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和实用性技术研究。注重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高效防治器械及其运用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4)《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5)《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6)《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 二、项目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一是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理念和方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湿地保护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均有政策依据授权实施；二是为保护我市生态环境，对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和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监测、治理和检疫工作，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减灾控灾的目的；三是根据以往疫情和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保护野生动物，鸟类环志监测，疫源疫病监测也应成为工作常态。四是为了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提高基层园林和林业技术人员水平，提升基层林业站管理能力的需要。五是保障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引导、培植、奖励林草种业的各类业态创新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需要。六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园林工程质量和管护水平，促进我市园林事业健康长效发展的需要。

2. 项目可行性：一是从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能，包含园林、林业、森防、野保、园林和林业产业发展内容；二是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是单位长期开展和研究的项目，能够及时为当地政府行业管理和制定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单位拥有长期从事园林和林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并从长期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四是长期与山东大学、省林科院、青岛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科研院就项目包含专业长期合作，能够使提升项目质量。

### 三、资金使用方向、领域和用途

(一) 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 78.76 万元。包括病虫害防治工作：16 万元；技术推广与转化工作：55.76 万元；辅助执法、监督检测工作 2 万元；业务汇报、交流费 5 万元。

(二) 会议及培训 1.24 万元。一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暨 2027 年趋势预测会商会共计 0.54 万元。二是检疫技术培训及测试发证共计 0.7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必需要设立）

1.完成和辅助完成业务指导、调研工作；配合林业、森林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包括：打击野生动物乱捕滥猎违法活动、林木种苗、林产品质量安全、园林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辅助性活动、办理林地林木案件、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2.完成 2026 年湿地动态监测，完善、维护湿地地理信息系统，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3.完成 2026 年春秋迁徙季节鸟类环志监测工作，时间春季 20 天，秋季 20 天；

4.完成 2026 年度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5.加强园林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指导与信息交流服务，组织参加各类苗木花卉博览会、林产品交易会等行业会议、展会，促进相互学习交流，加大宣传推介；

6.开展日常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监管等工作；

7. 完成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评估成果评价，汇总整森林资源数据，为园林林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效监测、评估、成果评价等；

9. 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等工作。

10.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暨 2027 年趋势预测会商会及检疫技术培训等工作。

## 五、资金分配方式

该资金由市本级使用。

## 六、2025 年该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相关资金 80 万元。

七、2026 年该项资金需求预算及测算说明（如按照因素法分配区市，请写明文件办法名称、具体因素、计算过程、分配具体金额）

（一）园林和林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 78.76 万元

### 1. 病虫害防治工作：16 万元

（1）预测预报：7 万元。昆虫信息采集： $50 \text{ 次} \times 0.09 \text{ 万元/次} = 4.5 \text{ 万元}$ ；白皮书编制印刷： $25 \times 100 = 0.25 \text{ 万元}$ ；3. 测报系统设备维修维护：2.25 万元。

（2）病虫害防治租车费：9 万元。疫木样本采集： $30 \text{ 次} \times 0.09 \text{ 万元/次} = 2.7 \text{ 万元}$ ；防治效果复核及技术指导： $70 \times 0.09 \text{ 万元/次} = 6.3 \text{ 万元}$ 。

### 2. 技术推广与转化工作经费：55.76 万元

（1）租车费 6 万元。（a）指导 10 次以上，确保胶州林

下 1000 余亩黄精、白芍；西海岸西区、莱西市等 1000 亩以上薄壳山核桃；西海岸新区 100 亩艾草推广种植等保存率 85% 以上；对外交流方面，通过帮助抬头园林、冠中生态公司等龙头企业指导栽植养护等田间管理，实现其出口西亚国家的苗木质量，同时指导帮助冠中生态筹建吉尔吉斯斯坦苗圃花卉基地建设。(b) 新品种引进、良种认定及种质资源保护。通过指导基层引进新树种，实现引进美国黑核桃品系 10 个，共 2000 株以上，成活率 85% 以上；服务基层和企业良种申报和认定；通过指导我市 6 个林草种质资源库维护，实现资源库保存率不低于 85%，确保资源保存质量。(c) 古树名木保护。全市古树名木超 2000 株，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通过参与并指导每个区市现场普查 3 次以上，共 30 次以上，确保普查质量，完成全市全覆盖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2) 节水型苔草草坪引进栽培。按市场价格测算，需要 6.55 万元。包含：苗木费 25 元/平米\*1000 株=2.5 万元；租车平均 600 元/天\*25 天=1.5 万元；伙食补助 100 元/天.人\*25 天\*3 人=0.75 万元；实验地租赁及水电费：3000 元/亩.年\*1 亩\*1 年=0.3 万元；试验田人工费：300 元/人天\*2 人\*25 天=1.5 万元。

(3) 月季新品种引进栽培。按市场价格测算，需要 8.21 万元。包含：苗木费 416 元/株\*100 株=4.16 万元；租车平均 600 元/天\*25 天=1.5 万元；伙食补助 100 元/天.人\*25 天

\*3 人=0.75 万元；实验地租赁及水电费：3000 元/亩·年\*1 亩\*1 年=0.3 万元；试验田人工费：300 元/人天\*2 人\*25 天=1.5 万元。

**(4) 森林资源调研、培育技术研究6万元。**立足青岛市林地现状，根据近几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退化林修复实施效果，对不同林地类型、营林技术和修复试验样地进行定期监测，在不断观察、记录、总结的基础上，选育适地树种，形成适合青岛市退化林生态修复技术模式。样地设立及维护1万元、数据分析及整理1万元、图表编制及印刷2万元、租车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

**(5) 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及监测12万元。**对全市森林、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并逐步完善。根据取得的森林资源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对成果进行专家鉴定评估。资源监测调查租车费3万元（调查次数70次/年），差旅费1万元，调查数据分析汇总整理3万元、材料印刷费2万元、专家鉴定评估并验收费用3万元

**(6) 疫源疫病监测：4万元。**监测租车费3万元，误餐补贴等1万元。

**(7) 鸟类环志13万元。**材料、场地费4万元；人员费300元/天（含吃住）\*4人\*60天=7.2万；租车费300元/天\*60天=1.8万。

**3. 辅助执法、监督检测工作 2 万元。**打击乱捕滥猎、辅助办理林地林木案件、参加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执法活动交通费 1 万元、差旅误餐费等 1 万元。

4. 业务汇报、交流费 5 万元。3 次以上向省、国家相关部门汇报工作、交流情况、争取项目等，达到上级了解下级业务情况，下级掌握政策和工作方向；组织基层和企业参加各类行业博览会、交易会、展会、论坛、培训等 5 次以上，帮助企业发展；充分与林学会、苗木协会、产业协会做好交流融合 3 次以上，共同助推林业科研、林业产业发展。

#### (二) 会议及培训 1.24 万元

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暨 2027 年趋势预测会商会共计 0.54 万元。其中会议费 0.3 万，专家评审费劳务费：0.24 万元。

2. 检疫技术培训及测试发证共计 0.7 万元。其中餐费 50 人\*60 元/人=0.3 万元，授课劳务费：0.4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期：1 年（2026.01.01—2026.12.31）

# 青岛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项目 预算编制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青岛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运行

### 2.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3.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并完成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

### 4. 资金预算需求

总预算110万元。

### 5. 项目实施期限

2026.1.1—2026.12.31

### 6. 绩效目标及成效

完成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综合观测网络平台。通过连续监测形成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数据库，完成国家林草局要求的观测数据提交及其他台站管理工作。

## 二、项目设立背景和设立依据

### （一）设立背景。

## 1. 项目基本情况

2009年，经原国家林业局批复同意后开始建设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2024年，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向国家林草局申报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获批复同意，在2025至2026年开展完善升级台站建设的改扩建工作。

## 2. 项目实施情况

青岛森林生态站设置崂山太清主站和崂山北宅、中山公园、大珠山、大泽山观测点，针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水、土、气、生要素开展长期连续监测，近两年积累了182个指标的监测数据，每年完成汇交率90%以上。编制青岛森林生态站改扩建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改扩建项目中央资金申请，开始建设实施新建小珠山综合观测场，全面更新升级崂山综合观测场和其他观测点。

### （二）设立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关于抓紧做好2025年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规计函〔2024〕54号）附件：生态定位站、重点实验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地方投资部分，需出具地方投资承诺函，并承诺将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林规发〔2025〕44号）。“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项目，改造升级观测

点，购置观测场设备、流动观测设备、实验室设备等120台（套），拟开工年份2025年，拟建成年份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557万，地方投资140万。”

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农经审〔2025〕7号）。“经审查，原则同意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687万元，其中工程费6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9万元，预备费33.1万元。拟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青岛市财政资金解决。”

4.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指〔2025〕38）。全文

### 三、项目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必要性

##### （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隶属于中国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CFERN），2020年通过国标认证后，依据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水、土、气、生要素定位观测，每年定期向国家林草局汇交监测数据和科研管理成果，同时服务于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项目具有长期性、连续性、科学性的要求。2025年国家林草局批复同意青岛森林生态站改扩建建设项目，根据文件规定，该项目开工年份2025年，拟建成年份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557万，地方投资140万。

(2) 项目内容与国家、省、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匹配度。

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贯彻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双碳”战略，密切服务于构建生态连清技术体系，支撑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与生态GDP核算，观测范围覆盖崂山、珠山、大泽山等青岛市重要山地林区。是符合《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发展方案（2023-2025）》和青岛市“十四五”规划中开展生态监测工作的重要台站。

(3) 项目是否与现有政策或项目交叉重复。

该项目与现有政策或项目没有交叉重复。

(4) 阐述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

该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

## (二) 项目可行性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于2009年开始建设运行，为改扩建建设和完善日常管理积累了多年经验，项目可行性强。

(2) 项目任务目标的明确性。

该项目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标准明确。

(3) 项目是否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

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林规发〔2025〕44号）

批复同意并下达资金支持青岛森林生态站改扩建项目实施，改扩建建设工作已经按计划开展，项目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

(4) 项目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该项目的不确定因素包括基础建设和设备运行可能存在完成时间、运行质量、施工过程的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项目在各个流程环节加强约束与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期限是否合理，退出机制是否健全。

实施期限合理，退出机制及安全。

#### **四、绩效目标与成效分析**

(一) 绩效目标。

完成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

(二) 成效分析。

建设完成青岛森林生态站改扩建项目，形成“一主一辅四点”综合观测网络平台。通过连续监测形成青岛市森林生态系统数据库，完成国家林草局要求的观测数据提交及其他台站管理工作。

#### **五、资金分配方式**

市本级使用资金。

#### **六、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25年预算经费30万元。包括(1)生态定位站建设和运行10万元。(2)委托调查检测业务费20万元。预算按计划执行完成，生态站监测运行和维护工作的绩效目标完成，委托样地调查和检

测目标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 **七、2026 年资金预算需求**

2026 年资金预算共 110 万元。

本资金属于山东青岛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项目中的地方投资部分，110 万元的预算为设备采购费。该资金延续 2025 年的项目建设，在 2026 年采购完成全部野外监测设备和实验室移动设备共 120 台（套）。

###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1.1—2026.12.31

### **九、附件、附表**

包括必要的佐证材料（如政策文件、工作任务部署文件、项目细化清单、投资估算表、计价取费材料、必要性及可行性专家论证意见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